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魏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魏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风险提示

1、生效条件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为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以政府招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2、合作期限

意向书中的合作项目魏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因魏县人民政府还需进行项目前期科研论证、项目申报、土地征用以及各项开工前准备工作并履行招标流程，本次合作期限存在不确定性。

3、合作的重大不确定性及重大风险。

（1）该事项在实施过程中还需要经过公开招标、合同条款洽谈等过程，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存在最终公司能否中标以及合同金额、合同期限等方面的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项目具有投资资金量大、项目周期长等特点，若公司不能强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导致合同违约、投资回报率达不到预期，从而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对方介绍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地处河北省东南端，冀、豫两省交界处，与河北、河南8个县接壤，县域总面积863.6平方公里，辖21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541个行政村、20个居委会，总人口101万。县内建有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规划总面积22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12平方公里，分东、西两区，道路、供排水、供气、供电等实现“七通一平”。魏县地理位置优越，实施“工业立县、人才兴魏”的战略以来，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实现

了迅猛发展，县政府财政状况良好，发展空间巨大，在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医疗设施改善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合作需求。

在本次合作前，公司未与魏县人民政府发生经营业务往来；且公司以及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前十大股东与魏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且魏县经济发展空间较大、政府财政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公司与魏县人民政府拟开展的PPP合作项目为魏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算总投资：1.5 亿元。

（2）项目地址：项目位于新定魏线西侧、双井镇野庄村东，规划用地 95 亩，总建筑面积 5.16 万平方米。

（3）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建设门诊住院部、医技楼、急诊楼、食堂、营养餐厅、保障系统等设施；规划设置病房 210 间，病床 499 张。其中综合住院楼 36,960 平方米，餐厅及食堂 3,640 平方米，污水处理、配电、库房、垃圾处理及地下停车场等 11,000 平方米。

2、双方的职责

（1）魏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前期科研论证、项目申报、土地征用、财务论证等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安排、协调完成项目施工土地、供电、供水和进场道路的整修等。

（2）公司：负责拟定初步合作方案；筹措建设资金；拟定运营方案。

3、生效条件

本意向合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以政府招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签订意向书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意向书的目的

各地政府正积极通过PPP模式推动经济发展和供给侧改革，公司已将积极拓展信息数据领域、医疗健康领域、环保治理领域的PPP项目工作纳入经营发展模式，本意向书的签订是公司紧密结合医疗健康领域发展趋势和公司实施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签订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成功实施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大的示范引领作用，一方面是公司将PPP商业模式与公司医疗健康业务发展规划紧密结合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公司将积累PPP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推动公司在其他领域快速开展PPP业务。

（2）本意向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带来直接影响，正式的PPP项目合同顺利签订并履行后，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意向书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审议程序

目前公司与魏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意向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政府发布的招标文件条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2、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3、备查文件：双方签署的《魏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意向书》。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